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62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6月16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公司内部宣传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6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及面谈等方式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5年6月2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3、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相关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程序合法有效、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